

广东警官学院文件

粤警院办〔2018〕11号

关于印发《广东警官学院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警官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经广泛征求意见，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及公示，并报省教育厅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省公安厅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日

广东警官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学院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立一支与学院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评聘结合。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精神，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结合岗位设置需要组织职称评审工作、按岗聘用。

（二）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三）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强化同行评价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四）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五) 系统推进。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实验技术、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图书资料专业和档案专业等。

第四条 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和实验技术专业、图书资料等职称申报和评审原则上由学院评委会受理，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广东警官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见附件）执行。

第五条 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档案专业等职称评审，按照广东省相关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规定进行申报。经人事处审核，组织临时推荐委员会，根据学院当年的岗位职数情况推荐，委托广东省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六条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对职称评审实行结构比例控制。

第七条 根据学院岗位编制要求，以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院的学科专业、团队建设、高水平成果等因素，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

第八条 对于学院重点引进人员、破格申报人员；援藏、援疆1年以上人员以及上级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人员，评审指标单列。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职称评审的重大事宜。

（一）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职称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1.制订和完善学院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院职称评审工作。

2.负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

3.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监察室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核小组，成员 7-9 人。组长由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培训部、组宣处等部门人员组成。审核小组在其部门职能范围内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认定并提供佐证

依据。

第十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根据评审权限负责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

（一）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相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主任由具有高级职称的院领导担任，其他委员由人事处会同监察室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培训部、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列席评委会会议。

（二）评委会下设职称专业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负责申报人员的评审推荐工作，形成评审推荐结果向评委会汇报。

1.评议组原则上分为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等四大类别；对于教学系列，可根据当年申报实际情况，按专业分类设置专家评议组；公共基础课可分别设立专家评议组。

2.评议组由 5 名以上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有正高申报人的学科组，成员应具有正高职称。

3.评议组成员由人事处会同监察室从学院评委库随机抽取，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抽出的成员中指定。

（三）除主任委员外，其他评委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四）各级评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其评审推荐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组建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简称推荐小组）。

（一）各部门推荐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它成员由部门领导、学科带头人及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科长）及具有相应职称人员等组成。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原则不少于三分之二。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公布，并报人事处备案。

（二）推荐小组负责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岗位履职情况进行评议推荐。

第十二条 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用于抽取评委组建评委会及评议组。

（一）组成要求

1.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系列各学科专业的平衡，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

2.各系列各学科专业人数不少于将要抽取的评委会及评议组专家人数的2-3倍。

3.各系列各学科专业的校外专家不少于相应专业（学科）评委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一。

4.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进行调整。

（二）入库专家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或实践第一线。

4.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担任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3年以上。当个别学科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高级职称专家中遴选。

（三）专家遴选程序

1.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所在部门推荐，学院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2.校外专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经学院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3.入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原则上每年6-7月启动职称评审申报工作。职称评审工作分为评审前的准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条件审核、材料公示、代表作评审、评议组及评委员会评审推荐、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党委会审批、公示上报等程序。

第十四条 评审前的准备

学院召开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岗位设置空缺情况及职称申报具体情况，结合学院发展需要核定当年各级各类职称使用指标；明确当年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的相关事宜；及时公布政策规定及工作日程安排。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遵循申报职称系列与岗位一致原则。根据学院公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等原件及复印件。各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核查和资格审核。

第十六条 部门推荐

所在部门推荐小组指定专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核实。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中，按照相关要求召开推荐小组会议进行推荐。

1.个人陈述。申报人员须到会进行个人陈述，介绍任现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及成果情况。

2.学术评议。小组成员审阅申报材料，在充分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业绩成果及水平能力等做出评价。

3.记名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必须超过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并形成书面推荐意见、确定推荐排序。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审核

人事处组织学院审核小组对各部门推荐人员的申报条件进行复核。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十八条 材料公示

学院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评审前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举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评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代表作评审

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提供代表性成果 2 篇（部），由学院统一送校外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当次有效。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超过半数以上为“尚未达到”的，不提交学科组评议。

第二十条 评议组评审

（一）学院评审的学科

1.专业答辩。申报高级职称者需在评议组进行答辩，介绍任现职期间的教学成果、科研创新、工作业绩、业务实践及获奖等情况，并对代表作进行简要说明。评委就代表作及有关学术成果提问，申报人员进行答辩。

2.学术评议。评委审阅申报材料和专家鉴定，结合申报人答辩情况，对每位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做出评价。

3.记名投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表决，从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人员中，按高票到低票的顺序向评委会

推荐。

4.撰写评议意见。评委对评议和投票情况进行总结，撰写学术评议意见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二）委托评审的学科

学院未设置评议组的学科专业申报人员，在获得所在部门推荐小组的推荐后，经人事处审核，组织临时推荐委员会召开推荐会议。

表决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人选的同意票数须超过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向其他评委会推荐。

学院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度设定的评审职数。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评审

学院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听取评议组组长的评议报告。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评议组评审结果和学院的评审指标进行评定表决。

表决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且评审通过数不得超过学院当年度设定的评审指标数。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审核

评委会评审推荐结果报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 7 个工作日。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电话或书面向学院监察室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

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文公布。取得职称人员证书由学院自主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评委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二十六条 实行回避制度。各评审组织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七条 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

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八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院监察部门监督。学院监察室列席学院评委会会议并负责监察学科组评审全过程。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申报人对本人评审结果存在争议，应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向人事处书面提出核查申请，并说明提出争议的理由以及事实根据。

第三十一条 人事处对申报人提出争议的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不公正评审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室处理；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的，应在两周内向提出争议的人员进行回复。

第三十二条 提出争议的人员若对核查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在接到反馈意见后两周内，按《广东警官学院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办法》，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三十三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

第八章 职务聘任

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据职称评审结果和岗位管理规定实施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取得职称的，经党委会会议通过，次月起予以聘任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六条 新入职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由学院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本人工作实际，认定其初次职称并聘用到相应岗位。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有博士学位的认定为中级职称，聘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有硕士学位的认定为初级职称，聘为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认定为初级职称，聘为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第三十七条 学院对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以四年为一个聘期，聘期期满按程序和要求进行重新续聘。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职在岗人员申报评审教师、科研、工程、实验、图书、档案、出版、卫生、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第三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或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学院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警官学院职称申报条件

附件

广东警官学院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者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同时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 申报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基础上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或受到通报批评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延期2年申报。

(2) 受到“警告”处分，延期2年申报；受到“严重警告”、“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延期3年申报。

延期申报的起算年限为：出现延期申报情况时，任现职务年

限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要求的，从其任现职务满基本申报年限当年起算；已满足申报年限的，从其出现延期申报情况的当年起算。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申报正高职称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承担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5年；其中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2. 申报副高职称

(1) 具有博士学位，承担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承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5年。

(3) 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承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7年。

3. 申报中级职称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

(2) 具有硕士学位，承担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承担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累计满3年。

(3) 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承担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4年。

4. 申报初级职称

(1)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

(2) 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第三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

第四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请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培训进修要求

1. 任现职以来，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习，达到规定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2. 2018年起，1975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任现职期间应具有在国内重点高校或知名研究机构连续1年以上的访问学习经历，或在国（境）外连续6个月以上学习或工作经历。

任现职期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者，或援疆援藏工作1年以上的教师，视同达此条件。

专职辅导员、“双肩挑”及教辅部门人员，不做此项要求。

第六条 社会服务及实践要求

1.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以来，申报者能主动对接公安政

法工作的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等。

2. 积极担任或兼任学院各级党政职务，鼓励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院及所在部门的各类活动，对学院及所在部门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 专业课教师申报教授任现职期间每3年参加公安警务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自2011年7月起算；专业课教师申报副教授前须完成学院规定的公安警务实践任务。

“双肩挑”及教辅部门人员不做此项要求。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七条 业绩条件包括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管理业绩及实践成果。业绩应与申请者所从事的专业相关或相近，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教师、科研及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1至附表5。业绩成果及论文级别认定参照学院相关规定及附表6执行。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一）未达到申报教授评审条件中的学历学位条件、资历条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的，须完全符合附表1教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

1. 教学方面，任现职以来承担学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入警类培训除外）授课任务；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含质量工程）。

2. 科研方面，任现职以来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且有 2 篇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Science》《Nature》上发表或有 4 篇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学术文摘》全文转载、EI（工程索引）期刊发表并被收录、SCI（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发表并被收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且具有作为培训授课内容的理论研究成果 2 项，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 1 项：

①独立著有在本学科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且由 2 名以上本学科教授鉴定并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②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③获国家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二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二）未达到申报副教授评审条件中的学历学位或资历条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的，须完全符合附表1副教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

1. 教学方面，任现职以来承担学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入警类培训除外）授课任务；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含质量工程）。

2. 科研方面，任现职以来，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且有 1 篇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Science》

《Nature》上发表或有 3 篇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学术文摘》全文转载、EI（工程索引）期刊发表并被收录、SCI（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发表并被收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并且具有作为培训授课内容的理论研究成果 1 项，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 1 项：

①独立著有在本学科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术专著。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③获国家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部级技术发明、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三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三）在教学、科研及其他科学技术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人才；或学院急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由三名高层次同行专家提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评议推荐，可直接申报相应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共基础课指马院、基础课教研部所承担的课程及物理、数学、化学，普体、计算机等课程；专业课指公共基础课以外的课程。

第十条 公安警务实践包括公安业务实践锻炼、带学生毕业实习、见习、重大安全保卫及专题调研等警务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专业系列人员经

考试取得职称后，须达到本规定的基本条件，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党委会会议通过，予以聘任。

第十二条 经学院批准派出访学、参加“双千计划”等挂职锻炼并考核合格的；或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及学院有相关规定的，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三条 培训专题指学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入警类培训除外）的授课。

第十四条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承担现职务工作后计起。取得现职称后及应届毕业生试用期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可视为承担现职务工作以来取得的成果。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职称仅限专职辅导员申报，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论文与著作均须为内容与申报专业一致正式出版物；教学、科研项目须为已结项的项目。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

第十七条 关于高水平论文的认定：在《广东警官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发表的论文，依据《广东警官学院科研津贴实施办法》给予津贴并公开发表的（含《政法学刊》）认定为高水平论文；在《广东警官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实施后发表的论文，按附表6确定的范围认定高水平论文。

第十八条 论文作者只确认独立完成论文的作者或合作完成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署名第一单位须是广东警官学

院。论文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学院规定的）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在学院主办的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不能超过申报职称所要求论文篇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学术专著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意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不含教材、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著作权必须属于广东警官学院。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是指第一发明人且所有权为广东警官学院；咨询报告是指第一作者且广东警官学院为第一单位；技术标准及规范类是指广东警官学院为前三名的参与单位。科研成果获奖依据附表6确定的范围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条件中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厅局级排名前2的完成人。

第二十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业绩成果统计截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申报当年9月1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使用。在申报条件中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转系列申报晋升职称，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等级的职称，其资历及业绩成果等材料及时间确定按广东省有

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处和培训部等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研处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讨论，报学院研究决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警官学院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附表 1 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教学条件	科研条件	其他业绩
教授	<p>(1) 任现职期间, 原则上主讲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 年均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 任现职以来获 2 次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奖励 (含培训教学质量评估奖励) 或者 1 次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励; 担任公安业务课教学任务满 3 年的教师须开设 1 个以上培训专题。</p> <p>(2) 任现职期间,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 (含教育训练) 论文 1 篇; 或获校级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或获厅局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励 1 次。</p> <p>(3)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选项条件中至少 1 项:</p> <p>①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②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创新强校工程项目 1 项。</p> <p>③ 作为主编、副主编且排名前 2 名的教材已正式出版并为本专业使用, 或获省部级以上教材奖。</p>	<p>(1) 任现职期间,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6 篇 (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 4 篇)。</p> <p>(2) 任现职期间,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3) 任现职期间, 须具备以下选项条件中至少 1 项:</p> <p>① 作为主持人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或厅局级 (含校级) 二等以上科研奖励 2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 2 项; 或作为主持人科研成果获厅局级 (含校级) 二等以上科研奖励及</p>	<p>任现职期间, 须具备下列选项条件中至少 1 项:</p> <p>① 为省级以上政法机关提供案件论证, 或出具高质量分析意见、鉴定文书 2 件以上。</p> <p>② 在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督办案件或在有影响的社会重大活动中发挥专业作用, 受到省级以上所在单位表彰奖励。</p> <p>③ 在理论、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成果, 已推广转化为教育培训内容等形式, 并在相应范围得到实施应用。</p> <p>④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 2 项以上,</p>

<p>④作为主持人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p> <p>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作为教练员(艺术导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艺术)比赛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或通过实审的发明专利)。</p>	<p>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各 1 项。</p> <p>②高水平论文数量达到基本要求加倍量；或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p> <p>③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 2 部以上；或参与编写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 2 部以上且独立完成累计文科类 20 万字以上、理工类 15 万字以上；或独立著有本学科学术专著。</p> <p>④至少有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5 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p> <p>⑤研究咨询报告、主持编写的专业教材、讲义、技术资料等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p>	<p>或到校经费自然科学 15 万以上、社会科学 10 万以上；或知识产权到账金额 3 万以上。</p> <p>⑤参加公安部、省公安厅组织的“双千计划”等挂职锻炼，完成相关调研报告 1 项并获所在单位认可；或与所在单位合作成功申报项目；或挂职期间有立功表现。</p> <p>⑥从事本专业相关实践、指导及服务，并取得较好效益；或任职期间有立功表现。</p> <p>⑦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部级优秀教师教官称号。</p>
---	--	--

		<p>级领导批示。其中文字材料要求完成 2 万字以上。</p> <p>⑥获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p> <p>⑦负责本专业领域地方或行业标准制（修）定（前三名），并在相应范围得到实施应用。</p>	
--	--	---	--

	教学条件	科研条件及其他业绩
副教授	<p>(1) 任现职期间,原则上主讲2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任现职以来获1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奖励(含培训教学质量评估奖励)或者1次厅局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励。</p> <p>(2)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选项条件中至少1项:</p> <p>①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含教育训练)论文1篇(为第一作者)或有2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奖励。</p> <p>②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评比;或校级课堂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获奖者。</p> <p>③承担学院主办的各类培训班授课任务,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须为良好以上等次。</p> <p>④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校级以上教育质量工程、创新强校工程项目1项。</p> <p>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p>	<p>(1)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4篇(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2篇)。</p> <p>(2)任现职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含校级)科研项目2项。</p> <p>(3)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1项:</p> <p>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或厅局级(含校级)科研奖励2项。</p> <p>②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或参与编写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且独立完成累计文科类12万字以上、理工类8万字以上。</p> <p>③高水平论文数量达到基本要求加倍量;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p> <p>④在理论、技术、教学法和管理方面具有创新成果,已推广转化为教育培训内容、专利、软件等形式,并在相应范围得到实施应用。</p>

<p>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作为教练员（艺术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校批准）体育（艺术）专业性比赛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p>	<p>⑤有发明专利或 3 件以上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p> <p>⑥研究咨询报告、主持编写的专业教材、讲义、技术资料等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其中文字材料要求完成 1 万字以上；被地市以下政府部门采用的，需达到 5 件以上。</p> <p>⑦参加公安部、省公安厅组织的“双千计划”等挂职锻炼，完成相关调研报告 1 项并获所在单位认可；或与所在单位合作成功申报项目；或挂职期间有立功表现。</p> <p>⑧参与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得到实施应用。</p> <p>⑨从事本专业相关实践、指导及服务，并取得较好效益；或任现职期间有立功表现。</p> <p>⑩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官称号。</p>
---	--

	教学条件	科研条件
讲师	协助主讲教师完成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年均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 1 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	<p>（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参与编写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科书 5 万字以上。</p> <p>（2）参与厅局级（含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附表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职称申报条件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教 授	<p>(1) 主讲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两次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奖励或者 1 次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励。</p> <p>(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论著 (本人完成 20 万字以上) 至少 6 篇 (部), 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 4 篇。</p> <p>(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选项条件中至少 1 项:</p> <p>①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 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3 项以上, 经实践, 取得显著实效。</p> <p>② 研究咨询报告 (第 1 名) 被省 (部) 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③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 (前 5 名); 或省 (部) 级荣誉或奖励 (前 3 名), 或厅局级荣誉或奖励 (第 1 名)。</p> <p>④ 指导 (独立或排名第 1) 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 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获得国家 (国际) 级三等奖 (铜奖) 以上。</p> <p>⑤ 至少获 2 次学院年度优秀辅导员。</p>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副 教 授	<p>(1) 主讲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 1 次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奖励或者 1 次厅局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励。</p> <p>(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论著 (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4 篇 (部), 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 2 篇。</p> <p>(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厅局级 (含校级) 科研项目 2 项。</p>	<p>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选项条件中至少 1 项:</p> <p>①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 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 经实践, 取得显著实效。</p> <p>② 研究咨询报告 (第 1 名) 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③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 或省 (部) 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前 5 名); 或厅局级荣誉或奖励 (前 3 名)。</p> <p>④ 指导 (独立或排名第 1) 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 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三等奖 (铜奖) 以上。</p> <p>⑤ 至少获 1 次学院年度优秀辅导员。</p>

讲 师	<p>(1) 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累计不低于 60 学时。</p> <p>(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论著（含教材）（本人完成 4 万字以上）至少 2 篇（部）。</p> <p>(3) 参与厅局级（含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	---

附表 3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专业理论知识及业务能力要求	科研业绩及成果要求	教育管理业绩及成果要求
研究员	具有深厚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能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设计改革思路，提出创新举措，为学院改革和发展、乃至公安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完成15万字以上）至少8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5篇。 （2）主持完成省部级教育管理研究课题1项以上。 （3）能有效辅助并参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学研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组织管理能力强，能有效调动各方面力量完成本岗位各项工作任务，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成绩显著。 （2）组织制定（主要执笔人）4部以上被学院采纳并正式发文的管理规定。

	专业理论知识及业务能力要求	科研业绩及成果要求	教育管理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副研究员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完成10万字以上）至少6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3篇。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以上教育管理研究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含校级）以上教育管理研究课题2项。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促进本岗位职能有效发挥。 （2）组织制定（主要执笔人）2部以上被学院采纳并正式发文的管理规定。

	专业理论知识及业务能力要求	科研业绩及成果要求	教育管理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助理研究员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规律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研究操守，以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p>(1)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参与编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至少2篇（部）。</p> <p>(2)参与厅局级（含校级）以上教育管理研究课题1项，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任现职期间，主要参与部门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写出有一定应用价值调查报告1篇以上并被部门采用。

附表 4 图书资料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专业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科研业绩及成果要求	其它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研究馆员	<p>(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p> <p>②主持完成重大专题文献信息开发项目 3 项以上，取得显著效益，并被学院认可或相关专业机构认可。</p> <p>③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④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p> <p>⑤主持并参与文献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p> <p>(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p> <p>②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p>	<p>(1)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图书资料方面的论文或出版著作至少 6 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 3 篇。</p> <p>(2)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 1 项：</p> <p>①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2 项，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p> <p>③主持完成省部级研究项目 1</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①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p> <p>②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p>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p> <p>③主持完成学院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项以上，取得显著效益，并被学院或相关专业机构认可。</p> <p>④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p> <p>(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p> <p>②全面运用各类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p> <p>③主持完成重大读者服务项目 3 项以上，取得显著效果，并被学院或相关专业机构认可；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信息服务工作的业务骨干。</p> <p>(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全面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②主持完成大型技术开发项目 3 项以上，取得显著效益，并被学院或相关专业机构认可。</p>	<p>项。</p> <p>④主持完成厅局级研究项目 3 项（其中校级项目不多于 1 项）。</p> <p>⑤高水平论文数量达到基本要求加倍量且主持完成厅局级研究项目 2 项（其中校级项目不多于 1 项）。</p>	
--	--	--

	专业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科研业绩及成果要求	其它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副 研 究 馆 员	<p>(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p> <p>②主持完成重大专题文献信息开发项目 2 项以上，取得较显著效益，并被学院或相关专业机构认可。</p> <p>③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④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p> <p>(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p> <p>②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p>	<p>(1)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图书资料方面的论文或出版著作至少 4 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 2 篇。</p> <p>(2)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 1 项：</p> <p>①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②厅局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③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p> <p>④主持完成厅局级(含校级)研究项目 2 项。</p> <p>⑤高水平论文数量达到基本要求加倍</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①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p> <p>②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p>③主持完成学院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2 项以上，取得较显著效益，并被学院或相关专业机构认可。</p> <p>④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p> <p>(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p> <p>②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p> <p>③主持完成重大读者服务项目 2 项以上，取得较显著效果，并被学院或相关专业机构认可；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信息服务工作的业务骨干。</p> <p>(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②主持完成学院大型的技术开发项目 2 项以上，取得较显著效益，并被学院或相关专业机构认可。</p>	<p>量且主持完成厅局级（含校级）研究项目 1 项。</p>	
--	--------------------------------	--

	专业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其它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馆 员	<p>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p> <p>(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p> <p>②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p> <p>③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p> <p>(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p> <p>②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p> <p>③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p> <p>(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图书资料方面的论文至少 2 篇或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p> <p>(2)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厅局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②参与厅局级(含校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p>独立编写部门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p>

<p>①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p> <p>②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p> <p>③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p> <p>(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①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p> <p>②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p> <p>③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p>		
---	--	--

附表 5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实验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科研业绩及成果要求
<p>高级 实验 师</p>	<p>(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协助主讲教师完成 3 门以上学生实验课程、实习环节的指导工作,或指导学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从事科学研究、课程学习或毕业设计;或做为责任人负责本学科专业项目建设 5 个以上(总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具有较强的实验技能、实验组织能力和项目建设组织能力,工作量饱满。</p> <p>(2) 掌握现代化教育信息技术、实验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参与提出实验室建设改造或现代教育信息技术项目和方案,参加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能独立开发新的实验教学项目,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或对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实验管理技术具有创新性改进措施手段,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p> <p>(3)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 1 项:</p> <p>①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p> <p>②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p> <p>③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p> <p>④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p> <p>⑤主持完成厅局级(含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做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厅局级(含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2 项。</p> <p>⑥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 10,省部级奖排名前 7、厅局级奖排名前 5、校级奖排名前 2)。</p>	<p>(1)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4 篇(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 2 篇)。</p> <p>(2)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 1 项:</p> <p>①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含校级)教研科研项目 2 项。</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包括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领域内获得的有关奖项),或厅局级(含校级)科研奖励 2 项。</p> <p>③参与编写出版本学科专著、编著、译著、教科书、实验指导书,且独立完成累计 5 万字以上;或独立著有本学科专业学术专著。</p> <p>④高水平论文数量达到基本要求加倍量且主持完成厅局级(含校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p> <p>⑤具有作为重要培训授课内容的理论或实践研究成果 1 项。</p> <p>⑥在理论、技术、教学法和管理方面具有创新成果,并进行成果转化,经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省属以上科研院所认定创造出良好效益;或取得软件著作权。</p>

	实验工作业绩及成果要求	科研业绩及成果要求
实验师	<p>(1) 协助主讲教师完成 1 门以上学生实验课程、实习环节的指导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或做为责任人负责本学科专业项目建设 2 个以上(总合同价不低于 100 万)；具有较强的实验技能、实验组织能力和项目建设组织能力，工作量饱满。</p> <p>(2) 掌握现代化教育技术、实验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能协助制定实验室建设改造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和方案，参加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能参与开发新的实验教学项目，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p> <p>(3)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 1 项： ①参与指导学生参加过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课外科技活动并受相关单位表扬。 ②参与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③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p>	<p>(1)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参与编写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科书、实验指导书 3 万字以上。</p> <p>(2) 参与厅局级（含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附表 6

高水平论文及科研成果奖励等级认定范围

一、高水平论文认定范围

类别	内容
1. 核心期刊论文	北京大学图书馆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扩展版
2. CSSCI 期刊论文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3. 全国性报纸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文章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4. 期刊二次转载类及收录论文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学术文摘》论点摘要的论文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SH（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国外举办的会议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EI（工程索引）期刊发表并被收录的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发表并被收录的论文、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5. 顶级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二、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认定范围

奖励类别	内容
专利奖	国家专利金奖
	国家专利优秀奖
国家级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省部级奖励	教育部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公安部科学技术奖 安全部科技成果奖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